

关于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及相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或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管理人和推广机构，决定于2017年10月10日起在我公司下属各营业网点推广销售本计划。根据《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合同》”）及《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现将推广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本计划将于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20日推广，我公司将根据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。
- 2、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，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。
- 3、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目标规模为5亿份，在推广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（含首日），当认购参与份额达到推广期目标规模的90%时，管理人将从下一个工作日开始采用额度分配办法，即将剩余的10%的额度在管理人直销网点进行分配，并通过销售系统进行自动控制，从而确保推广期目标规模不被突破。
- 4、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，每次追加金额单笔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，管理人有权调整最低追加资金金额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八日